

证券代码：833909

证券简称：中丹建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无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09	中丹建业	2025 年 8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4,942,213.5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5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点半到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博为 电话：1338998868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丹建业(山东)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